证券代码: 874785 证券简称: 芬尼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 2025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 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其他有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 第三条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 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三)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或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员和部门。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会负责监督。会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 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北交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按照规定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 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 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其他 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 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 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 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予以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定期报告:
- (二) 公司临时报告。

上述文件披露前,公司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的,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拟实施送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北交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北交所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 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 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 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实际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 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13.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14.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15**.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16.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7**.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1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20.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21. 停产、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 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3.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25**.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27**.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 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28.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29.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31.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32.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件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一)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筹划重大事件,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 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应当披露。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等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北交所要求提供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 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等资料的,公司 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五条 对于公司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 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其他诉讼、仲裁:
 - (五)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北交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交所申请股票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第四十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交所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一条 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 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 定期报告草案;
 - (二)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
 - (三)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六)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四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 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五条 公司应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六条 公司主要责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 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 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 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 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 资料。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 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 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 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 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公告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后,公司如发现有重大错误或遗漏需要更正或补充的,公司需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并重新披露相关公告。原已披露的公告不做撤销。

第十一条 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披露公告,或发现存在应当披露但尚 未披露的公告的,公司应发布补发公告并补发披露文件。

第十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 到应披露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知悉该信息的 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并严格保密。 第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 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北交所。

第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 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 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六章 信息内部报告管理

第十九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 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 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刻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的范围、方式和流程:

- (一)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等。
- (二)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一)项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董事会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查阅需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 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 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交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如本制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交所的其他相关文件的 强制性规定有冲突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